靖江市斜桥中学保安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82-JJJY-G2025-0021

项目名称：靖江市斜桥中学保安管理服务

合同编号：2026-斜桥中学-安保-01

甲　　方：靖江市斜桥中学

乙　　方：靖江市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合同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靖江市斜桥中学保安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2-JJJY-G2025-0021）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合同编号：2026-斜桥中学-安保-01

签订地点：靖江市斜桥中学。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靖江市斜桥中学位于靖江市斜桥镇合桥路 99 号，江安路以西，合桥路以北，占地面积约 8.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9 万平方米，教师约 240 人，学生约 2000 人。聘请专业保安公司为学校提供保安服务（含消控室值班员），学校保安管理工作主要包括：门卫管理、重点部位守护、校园巡逻、交通管理、校园及校园周边治安保安，校园内及校园周边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和处置工作，并做好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以及校园日常消防等安全工作，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稳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为师生员工提供优质保安管理服务（含消防控制服务）。

二、校园保安管理服务范围及事项内容

（一）校园保安管理服务范围：靖江市斜桥中学校园及校园周边

（二）校园保安管理服务岗位需求设置：12 人

保安人员配置：

序号	岗位	人数	总人数	性别	备注
1	保安主管	1 人	1 人	性别不限	须持有保安证
2	保安员	11 人	11 人	男	须持有保安证
合计			12 人		其中 6 人同时持有国家认可的中级（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上岗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校园保安管理服务主要内容

（一）保安服务具体内容：

服务方依照学校相关规定与校园安全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安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安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校园保安业务，并配合学校职能部门做好相关安全工作台账及安全教育等工作，具体服务工作内容要求如下：

1.负责学校门卫保安管理工作

（1）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安全防范工作。严禁推销产品、回收废品等闲杂人员进入校内，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2）穿统一制服，带统一标牌，用语礼貌，文明值勤。

（3）门岗原则上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访客进入需电话征得被访人员同意后并经登记方可进入。

（4）实行定时巡逻，巡逻内容包括：查车辆停放秩序，车辆按指定位置有序停放；查设备设施是否完好，发现问题及时报修；查办公楼是否有可疑人员；做好巡视记录、交接班记录，各项制度齐全。

（5）涉及人身安全处设明显标志并采取防范措施。

（6）对火警事故、交通事故、治安事故以及其他应急情况制订处理预案。

（7）放学后及时检查门窗是否关闭，水电是否切断。

（8）协助学校工作人员进行监控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车辆停放管理

（1）校内前非停车区不得停放车辆。

（2）规定专用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位，实施入位停车管理。

（3）建立停车场管理制度，停车场指示标志清晰到位。

（4）疏导车辆进出及时有效，管理人员动作准确。

（5）及时纠正车辆违规停放现象，保障停车秩序。

3.消防控制管理

（1）负责24小时监控消防控制室设备，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及时处理火警信号，核实报警信息并启动应急预案。

（3）定期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如灭火器、喷淋系统、烟感探测器等）的状态，记录异常情况并上报。

（4）协助开展全校范围的消防安全巡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或通知相关部门处理。

（5）配合组织消防演练和培训活动，提升师生消防安全意识。

4.严格执行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安排负责做好学校安全保卫等工作，并协助做好安全平台、校园安全台账。协同做好校园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做好校园及校门口上学、放学时段的交通管理工作，做好校园周边乱设摊点、乱挂横幅及各类广告等的检

查处理。

5.协助维护校园内教学、科研、工作、生活秩序，学校遇有重大活动或重大事件执勤需要增配、抽调人员协助时，应及时按照校方要求执行。接受安保处的监督检查、考核及业务指导，确保执行率100%。

二、校园保安管理服务工作要求

（一）质量目标及服务要求：

1.质量目标要求：

（1）依照行业标准，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服务方案和各类应急处置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应急处置预案可操作性强。

（2）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权益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生活秩序。

（3）全年无责任事故和治安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

2.服务要求

（1）自行配备门卫值勤服装、安全巡逻所需的器材、通讯设备等。

（2）派驻学校的保安人员应持有保安证。

（3）按治安管理要求，一旦中标进场后派驻学校的保安人员必须经其户口所在地或者暂住地公安派出所审核同意，并将保安人员个人身份信息复印件交学校安保处审核备案，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到校安保处登记备案且经学校批准同意。保安人员值班表每月5日前报送校安保处备案，机动调整由中标方负责。

（4）应遵守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服务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江苏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学校制定的所有校园安防规章制度。

（5）坚持文明执勤、文明上岗。上岗人员要仪表整洁卫生，站岗姿势要端正规范，指挥车辆动作要准确、标准，执勤语言要文明。

（6）定期对学校安防系统进行巡查，如发现设备不能正常运行需及时报告学校安保处。积极主动协调处理校内治安、消防等方面的突发事件，迅速排除各种险情，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安保处报告各类案件、事故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做好校园110接处警工作。

（7）自觉接受学校相关部门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检查和监督指导。

（8）要加强门卫值班管理，建设文明值班室，树立窗口形象。值班场所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值班人员做到：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闹，不打牌下棋，不聚众喝酒，不干私活会客。

（9）按照校安保处要求定期组织对校园保安人员进行培训、教育、管理和业务技能训练，每月培训、学习不得低于一次，定期组织保安人员召开校园安全工作会议（每月不得低于三次，每次要有会议记录材料）。中标方需全面提高保安人员的综合素质，

经常检查保安人员执行纪律、制度的情况，及时制止和纠正保安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并定期向校安保处报告工作。

（10）中标方派驻校园保安人员，由中标方自行负责管理，中标方负责人需根据校方要求安排保安任务，同时结合校安保处考核细则对校安保处发现的保安人员违规行为作出相应处罚，若保安人员有违反校方安全管理制度需要处罚的，校安保处及时通告中标方，经调查核实后由中标方处理，并向校安保处通报处理结果。保安人员因事请假，由中标方负责安排人员替补，保证在岗人数和服务质量符合学校要求。发生少员情况，扣除当月本岗人员服务费。在岗人员连续顶岗一律视为缺岗处理，不计当日工资并进行处罚。保安人员辞职后，中标方应在三日内补充合格保安人员到岗，否则视为少员，扣除当月岗位保安服务费。

（11）保安人员的岗位设置及管理区域按照学校要求设置。学校安保处有权要求中标方遵照安保方案履行相关的执勤职责。

（12）学校负责提供中标方派驻保安人员的办公桌椅等其他办公设备。

三、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一）中标方相应岗位人员应持有对应资格证书。

（二）从学校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各项应急演练。

（三）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队长 1 名，全面负责日常保安服务队伍规范化管理，对保安人员的日常思想、工作、生活进行管理和领导，处理好保安服务队伍内部事务。

（四）保持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轮换岗比例，如有必要需更换人员的，应提前告知安保处，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五）保安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安保处备案，禁止离职人员进入校园。

四、校园保安人员素质要求

（一）工作时间：

1. 每天按学校要求全天候在岗值班，按时上下班，不得脱岗。

2. 寒暑假、节假日期间服从学校统一安排。

3. 负责本项目的保安人员：12 人（含 1 名队长）

（二）岗位人员要求：

1. 派驻学校的保安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校园保安管理从业规范，严格遵守校园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2. 管理人员应具备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企事业保安业务培训。

3. 派驻学校的保安人员应体格健壮、身体健康、作风正派、执行纪律严明、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退伍军人优先，应通过国家保安员资格考试并持证上岗，同时纳入江苏

省保安服务监管信息系统平台，且中标后进驻前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投标文件中由供应商出具承诺函）。

五、各项工作衔接要求

（一）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学校各项工作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维护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二）管理人员须与安保处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星期向安保处作一次口头汇报，每月就承担的校园保安管理工作情况作一次书面汇报，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三）做好详细的各项台账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学校核查。

（四）协同学校各部门，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五）加强与学校安保处的协作，内外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活动。

六、各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一）保安队长

代表公司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承担保安员违规违纪连带责任；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的疾苦和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学校的服务要求与安全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校园安全维护整体方案；结合学校发展实际情况，适时做出岗位调整，完善各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警示；定期向安保处汇报校园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随时报告；配合学校处理校园内及校园周边违规事件；定期组织开展校园保安业务培训和各项预案演练，制订校园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安方案；建立健全录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日常管理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风气，妥善保管好学校提供的设备器材，督查队员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门卫管理

严格对外来人员、车辆、物资进出进行管理；按时立岗，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对来访人员实行验证登记制度，禁止闲杂人员混入校园；对携物出门实行出门条验审制度，防止财物流失；对外单位车辆实行登记入校制度，禁止无关车辆入校；维护责任区域秩序，保障出入人员、车辆有序、安全、畅通，与各岗位互通信息；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值班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和门前三包；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校园巡逻工作要求

提高警惕，加强校园巡逻，维护校园秩序，确保校园及校园周边安全（巡逻采取电子巡更方式）。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听从队长的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善于发现、分析和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巡逻方案；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安全巡查，巡逻检查不流于形式，并与监控室保持联动；相互协作开展校园保安和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并如实记录巡

逻信息。

4.通过门卫管理与机动巡逻，形成校园安全防范网络；保障校区内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生活秩序；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加强校园内部交通秩序管理，通过主动干预提示，控制车辆速度，禁止无牌照车辆进入校园，保障大门及校内道路畅通，无交通事故发生，校园内无车辆乱停乱放现象。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陆拾壹万陆仟肆佰叁拾伍圆捌角陆分（￥616435.86万元）。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向上述保安主管、保安员支付的工资、加班工资、福利待遇、应承担的各项费用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二）支付方式

1.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于到期支付前10日提出付款申请，并依据合同约定及考核情况结算季度服务费用（开具正式发票）。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汇入中标人账户。

2.考核评分90分(含以上)全额支付；考核评分80分(含)-90分(不含)按月度结算价的90%支付；考核评分70分(含)-80分(不含)，按月度结算价的80%支付；考核评分60分-70分(含)，按月度结算价的70%支付；考核评分60分以下，该月度费用全部扣除。按考核要求扣除后的费用整改后不再补发。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交纳人民币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考核乙方提供服务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甲方连续3次下达整改通知书后乙方不能及时整改或者乙方3次经考核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月度考核。当考核

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核办法约定的百分比扣除当月的服务费。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重大事项，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按照法律规定或者约定向派驻人员履行支付义务以及提供各项待遇。

（六）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服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乙方安排的上述保安主管、保安员等在为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如出现乙方未能及时向其派驻的人员履行支付义务或者提供各项待遇导致上述人员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工作义务的，甲方有权宣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协议时，由靖江市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

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5年12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靖江市南环路18号

开户银行：江苏长江商业银行人民路支行

账号：80100540000100351550

电　　话：0523-84858333

传　　真：0523-84858333

签约日期：25年12月11日

附件 1：

靖江市斜桥中学保安服务月度考核表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考核得分
（一）综合管理	17 分		
1.有完善的管理方案，制定预防、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学校重大活动需提前制定工作方案，上报职能处室。	3	每少一项扣除 1 分。	
2.工作人员文明服务、工作服着装统一、整洁。	3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扣 1.5 分。	
3.项目负责人定期与学校沟通联系，共同解决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化解矛盾。	3	产生的问题、矛盾不能及时解决，有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岗位技能、职业素质、服务知识、客户文化、绿色节能环保等教育培训，并进行适当形式的考核。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员工会议，总结前一周工作，布置下阶段任务。	4	查看会议记录，每月至少 3 次会议，缺少 1 次扣 1 分。	
5.配合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文明校园、平安校园、节约型校园等各项活动。	4	未能及时有效完成的，每一项扣 1 分。	
（二）保安服务	83		
1.建立校园安全保卫相关制度，并按照执行，门卫值班室相关记录，填写规范，保存完好。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内容真实，格式规范。	10	每少一项扣除 1 分。	
2.保安人员按时到岗，中途不离岗、串岗，工作期间不饮酒，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做好校门前“三包”工作。公众场合注重仪表、举止文明，按规定着装，不吸烟。	10	迟到、离岗、饮酒上班、吸烟、打游戏、看视频、卫生不打扫等违规现象，每检查发现 1 人次，扣 1 分。	

3.门卫值班室24小时有保安人员值班，严格落实校园封闭管理各项制度，按规定时段做好校门口武装立岗工作，每天定时对校园进行治安、防火、防盗巡查，并做好各类巡查记录。	15	现场查看与查看巡查记录相结合，缺少1次扣1分。	
4.做好校门口车辆进出、分流、引导、准入等工作，严格落实非正常放、上学时段学生进出门制度。各类物资离校必须手续齐全。对校园内各类车辆进行有效管理，确保校园内车辆停放有序。	15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扣1分	
5.严格落实安全“四防”及门卫各项管理制度。制定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事发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10	现场查看与查看相关记录相结合，每少一项扣除1分。	
6.所有保安人员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设备、安防器械，通讯设备。安防器械不得私自外借。	10	发现1人次使用不正确，扣1分； 设备私自外借，发现1起扣2分。	
7.当班人员应熟悉岗位工作流程，并能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操作。做好校园各项安全防范工作，	10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扣1分。	
8. 保安人员辞职后，中标方应在三日内补充合格保安人员到岗，否则视为少员	3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规定，扣1分。	

备注：每季度末甲方依据考核结果结算保安管理服务费。考核评分90分(含以上)全额支付;考核评分80分(含)-90分(不含)按月度结算价的90%支付;考核评分70分(含)-80分(不含),按月度结算价的80%支付；考核评分60分-70分(含),按月度结算价的70%支付；考核评分60分以下,该月度费用全部扣除。按考核要求扣除后的费用整改后不再补发。

承诺书

靖江市斜桥中学：

2025 年 12 月 日，我单位与贵校签订《合同协议书》，除协议约定的内容外，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承诺及时为派驻保安主管及保安员缴纳各项社保费用、按时发放各项薪酬待遇。

二、《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合同金额为一价全含，包含但不限于我单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向上述保安主管、保安员支付的工资、加班工资、福利待遇、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以及我单位为履行《合同协议书》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三、我单位派驻的保安主管及保安员应具备的个人素质条件：平均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体格健壮、身体健康、作风正派、执行纪律严明、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退伍军人优先，应通过国家保安员资格考试并持证上岗，同时纳入江苏省保安服务监管信息系统平台，且中标后进驻前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四、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贵校可单方解除合同，并向我单位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承诺单位：

2025 年 12 月 11 日